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0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的职责主要有：收养、寄养弃婴、孤残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服务内容包括养育护理、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安置等。

**（一）做好孤儿与弃婴的收养、寄养及安置工作；**

**（二）做好困境儿童的照顾工作；**

**（三）做好孤残儿童提供集中供养、教育和康复治疗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成立于2002年3月28日，是柳州市民政局下属的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编制67人，在编人员60人，退休人员18人，聘用人员117人。柳州市儿童福利院内设六个科室：即办公室、收养寄养科、康复教育科、社工科、后勤科和卫生所。办公室主要负责行政、党务、人事、劳资、财务等工作；收养寄养科室主要负责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国内外收养工作、寄养工作；康复教育科主要负责儿童养育护理、康复训练和特殊教育工作，统筹安排康复教育科各班组活动。社工科主要负责本院社工工作全面开展，困境儿童体检、评估、签订寄养协议，新入院儿童的接收及上户，年满18周岁儿童的相关转介等工作；后勤科主要负责收养人员衣、食、住、行安排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卫生所主要负责全院的医疗、卫生、防疫、康复工作。

**第二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表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表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2734.39万元，支出总计2734.3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分别增加了80.42万元，增加3%。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2246.67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8.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1.93万元，儿童福利1658.66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9.11万元，住房公积金100.91万元，购房补贴2.13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50.34万元，其他收入8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7.95万元，占比89%；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34万元；占比7%；其他收入88.38万元，占比4%。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38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9.09万元，占62.54%；项目支出892.09万元，占37.46%；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158.29万元、2352.8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50.93万元，增加267.82万元，减少10.42%、增长12.84%。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2.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25万元，增长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2.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66.06万元，占94%；卫生健康（类）支出33.41万元，占1%；住房保障（类）支出103.04万元，占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2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20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使用了上一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进行了支付；二是2020年本单位收到中央、自治区拨入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儿童救济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至本单位用于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儿童助学、疫情防控等用途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三是2020年追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如退休人员抚恤金，2018、2019绩效工资总量补差等款。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4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上年结转款、财政拨付退休人员抚恤金、退休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81万元，支出决算为6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动用了上年结转数进行支付，二是2020年本单位人员变动总共5人，由年初的65名减至年末60名。其中退休2人，辞职1人，调离2人，导致养老保险无法转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9万元，支出决算为3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单位人员变动总共5人，由年初的65名减至年末60名。其中退休2人，辞职1人，调离2人，导致单位职业年金无法转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522.9万元，支出决算为193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动用上年结转数进行支付，二是当年收到中央、自治区下达至本单位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儿童救济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66万元，支出决算为3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动用上年结转数进行支付，二是由于2020年本单位人员变动总共5人，由年初的65名减至年末60名，其中退休2人，辞职1人，调离2人，导致医疗保险款无法转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上年结转数进行支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7.8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市财政下拨至本单位用于职工2018、2019年绩效工资总量补差公积金款。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下达至本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在职职工2020年财政住房货币补贴款。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0.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4万元，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2%。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导致接待减少，因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0.65万元，下降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61万元，下降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24%。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原因为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院内减少孩子及工作人员外出的次数；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占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院内工作人员带儿童外出办事、看病、上学等用车支出。2020年，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广西区内儿童福利机构来我院共同探讨学习儿童“养治教康置+社会工作”业务方面的公务接待支出。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1个，共13人次。

**八、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50.34万元、150.3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2.26万元，减少35%；支出总计减少82.26万元，减少35%。其中，支出情况为：

 2020年基金拨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150.34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 2020年本单位收到中央和自治区下达至本单位用于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儿童助学、疫情防控等用途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单位收到中央和自治区下达至本单位用于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儿童助学、疫情防控等用途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资金2158.2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年初预算的118%。

（二）单位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经自评，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91.89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达成，各项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基本均达到指标值，个别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基本做到了持续为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优质的照顾、教育、康复服务，提高孤残儿童的学习、生活自理、沟通交流、社会参与等能力，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为1830.15万元，未执行数为177.8万元，主要未能执行的原因为：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单位未安排儿童外出活动，自治区下达的儿童救济金未使用完,剩余16.18万元需结转至2021年继续使用。另外未完成的基本支出资金主要为单位工作人员因退休、辞职、调动等原因剩余的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等经费，剩余部分结转到2021年继续使用。

（《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我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07.9万元，比2019年增加10.78万元，增长11%，增加原因主要为我单位职工工会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59万元，其中：货物支出26.03万元、服务支出0万元，工程支出42.5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年末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如儿童生活费项目、儿童大病医疗项目等项目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救济费支出：主要包含儿童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等支出。

十一、助学金支出：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附件：1.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2.2020年度柳州市儿童福利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